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905號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素紋
林美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557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09年度易字第49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依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一)乙○○依其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以其臉書社群網站帳號「林紋」，代他人刊登廣告訊息，並提供該人LINE聯絡資訊，可能幫助不詳詐欺之人向民眾取得銀行帳戶等個人資訊，並用於從事詐欺行為，竟以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於民國108年4月4日1時7分前不詳時間，以張貼1則臉書廣告訊息新臺幣（下同）8元之代價，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帳號wxx556號，暱稱「吳欣欣」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吳欣欣），在臉書「東港人找工作臨工」社團刊登「徵小幫手/工作時間：不限制/工作地點：不限制/薪水週領：0000-00000/地區限制：全台皆可/人數限制：50人滿額為止/詳情加賴：wxx5…」及多張鈔票、名牌皮包之照片為內容之廣告貼文。

(二)嗣甲○○於108年4月4日1時7分許前不詳時間，瀏覽乙○○上開貼文後，向乙○○詢問兼職內容，經乙○○指示以LINE與吳欣欣聯絡後，吳欣欣向乙○○表示如出租金融帳戶

，每月酬勞3萬元。甲○○依其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於人，足供他人作為不法詐欺取他人款項之用，竟以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於108年4月10日前不詳時間，將其申辦使用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依吳欣欣指示更改提款卡密碼，再將提款卡、存摺，在屏東縣潮州安泰醫院旁統一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寄予吳欣欣。嗣吳欣欣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存摺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丁○○、丙○○，致丁○○、丙○○因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丁○○、丙○○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案經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丁○○、證人丙○○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如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憑，足證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而被告2人實施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竟意圖以張貼臉書廣告貼文之方式輕鬆牟利，使「吳欣欣」得以借助其貼文，收購第三人金融帳戶，助長詐欺歪風；而被告甲○○將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交付「吳欣欣」使用，幫助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2萬9,985元、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12萬元，

被告甲○○提供之金融帳戶增加檢警追緝詐欺犯罪之難度，且被告2人於審理時已知悉告訴人丙○○聯絡方式，迄今卻未與告訴人丙○○達成和解或賠償分毫，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可憑（本院卷第159頁、第177頁），而被害人丁○○則表示本案損失之款項已與另案被告達成和解，並無意願與被告2人調解（本院卷第69頁），難謂被告2人犯後有積極彌補之心，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均為幫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且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乙○○自陳智識程度為二專畢業、在餐廳上班、月收入約3萬元、家境狀況勉持、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等一切情狀；被告甲○○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擔任廚師工作、月收入約3萬至4萬元、家境狀況勉持、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

告訴人、被害人之匯款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之行騙者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證被告2人有取得上開犯罪所得或與正犯朋分之情形，且遍查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2人有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或酬勞，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姿吟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官 粘凱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家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丙○○	108 年3 月27日18 時13分許	「吳欣欣」於左列時間，撥打電話予丙○○，假冒網路購物平台工作人員，佯稱丙○○先前於網路購物交易過程出現問題，將造成重複扣款云云，致丙○○因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前往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239 號全家便利超商豐原騰偉店，於右列時間以超商內設置之台新銀行自動提款機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8 年4 月10 日16時21分許	2 萬9,985 元	①證人丙○○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1頁至第23頁） ②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 份（警卷第40頁至第44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台幣存摺對帳單、ATM 交易查詢各1 份（警卷第8 頁至第9 頁） ④證人丙○○手機來電紀錄翻拍照片2 張（警卷第27頁） ⑤台新銀行ATM 轉帳

(續上頁)

						交易明細1 紙、證人丙○○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2 紙(警卷第25頁至第26頁、第28頁) ⑥被告2 人臉書對話訊息截圖4 紙(警卷第16頁)
2	丁○○	108 年4 月10日9 時30分許	「吳欣欣」於左列時間，撥打電話予丁○○，假冒中華電信人員、檢警，佯稱丁○○涉嫌毒品洗錢案件需匯款云云，致丁○○因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①②所示時間，在丁○○位於南投縣國姓鄉中正路長壽巷52之1 號住處，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右列①②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又前往南投縣○○鄉○○路1 段100 之1 號萊爾富便利超商，於右列③④所示時間以該超商內設置之永豐銀行自動提款機轉帳右列③④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①108 年4 月10日11時23 分許 ②108 年4 月10日11時24 分許 ③108 年4 月10日11時51 分許 ④108 年4 月10日11時52 分許	①4 萬元 ②3 萬元 ③3 萬元 ④2 萬元	①證人丁○○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7 頁) 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長壽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 份(警卷第32頁至第36 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台幣存摺對帳單、ATM 交易查詢各1 份(警卷第8 頁至第9 頁) ④證人丁○○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結果畫面翻拍照片、ATM 交易明細各2 紙(警卷第19頁至第20 頁) ⑤被告2 人臉書對話訊息截圖4 紙(警卷第16頁)